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74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74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第10點勘誤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業經本府113年3月19日府教幼字第1130054821號函頒修正在案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3/04/02



1130001635